

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如下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景奉平	499.5 万股	66.16%
2	田荣	55.5 万股	7.35%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股	5.30%
4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万股	5.17%

5	黄挺	30 万股	3.97%
6	姜明辉	30 万股	3.97%
7	董尚利	30 万股	3.97%
8	于壮	21 万股	2.78%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股	1.32%
合计		755 万股	100%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景奉平	499.5 万股	59.25%
2	田荣	55.5 万股	6.58%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股	4.74%
4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万股	4.63%
5	黄挺	30 万股	3.56%
6	姜明辉	30 万股	3.56%
7	董尚利	30 万股	3.56%
8	于壮	21 万股	2.49%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股	1.19%
10	景艳玲	20 万股	2.37%
11	王昊鹏	19.2 万股	2.28%
12	武珊珊	10.4 万股	1.23%
13	郝景富	10.4 万股	1.23%
14	金寰宇	8.8 万股	1.04%
15	赵鹏	7.2 万股	0.85%
16	吕欣	6.4 万股	0.76%
17	刘刚	5.6 万股	0.66%
合计		843 万股	100%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如下内容：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5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如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